

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
68

主編 王雲 李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十八册目錄

大元海運記	元·趙世延	揭傒斯撰	一
漕運通志	明·楊宏	謝純撰	一二七
漕船志	明·席書	編	三三五
南船紀	明·沈啓	撰	四五

〔元〕趙世延揭傒斯撰

大元海運記

清抄本

大元海運記

《大元海運記》，元趙世延、揭傒斯撰。趙世延，甘肅禮縣人。歷任監察御史、中書參知政事、御史中丞等職，開屯田、賑災荒、立義倉、抑豪強、修水利，正直有政聲。揭傒斯，字曼碩，江西豐城人，博學多才、性格耿直，為元代著名史學家、文學家、書法家。曾任翰林院編修、翰林待制、翰林侍講學士，參與遼、金、宋三史的撰寫，為總裁官，有《文安集》傳世。

《大元海運記》共分爲上、下兩卷。上卷以年代記事，主要收錄了有關漕糧河運、海運、陸運的案牘，敘述了元代漕糧內河運輸與海運的相關制度、過程、影響。因內河運糧數量有限，元代漕糧主要以海運爲主。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五）朱清造遮洋船與鑽風海船三千隻，當時的遮洋船運糧八百到一千五百石，鑽風海船運糧四百到八百石。造船官吏除了要嚴格保證質量外，還必須明曉造船價格與修補的費用，以便隨時瞭解料價行情，防止工匠徇私舞弊。由於海船常年航行於狂風大浪之中，極易損毀破壞，政府規定三年一造，對船隻更換原因、物料選擇、工匠雇傭都要仔細斟酌。對於海運水手的俸祿，朝廷除了每月給予每戶五口人的糧食外，還免其差役與徭役，並給予一部分錢財以收買其心，爲國家盡心運糧。

《大元海運記》下卷分類記載，內容有漕糧運輸數量、漕船檢核、海運費用、官員職責、南北糧耗則例等。第一部分爲歲運糧數。至元二十年運糧四萬六千零五十石，因風浪與事故損失約三千七百七十八石，實際運到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安全率爲百分之九十一。至元二十七年隨着海運經驗的成熟與管理制度的完善，當年運糧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實運數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事故糧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三石，損失率爲百分之零點零五，安全程度大爲提高。順帝天歷二年（一三二九），當年運糧數量達到了三百三十四萬零三百零六石，創下了元代漕糧海運的最高峰。第二部分爲江南稅糧的鼠耗比例，一般每石需要另外交納七升，這其中包括養贍、食官、門脚一升，其餘六升與正糧一起收兌，用於晾曬、漂流之短缺。最後爲漕運水程。至元十九年創開海運之時，糧船從劉家港出發，經由通州海門縣，過萬里長灘後，到山東密州、膠州，然後抵成山角，然後河運或陸運抵天津。隨着航海技術的進步，元代漕船不但能够利用羅盤測定方向，而且在比較險要的地段設置標志，利用潮汐與風向以助航行，從而使漕運水程大爲縮短，安全性也有了很大的提高。

有元一代，雖實行海、河兼運，但是海運一直在其中起主導作用。《大元海運記》詳細記載了有元一代漕糧海運、河運與陸運之間的關係，並對海運的年代、規模、管理都有明確的闡述，是研究元代漕糧運輸的重要資料。其版本有《永樂大典》本，四庫本等。羅振玉一九一五年曾對其進行校對，臺灣廣文書局一九七二年出版，目前使用者也多爲該版本。

本書以清抄本爲底本影印。（鄭民德）

大元海運記卷之五

永樂大典傳錄

惟我世祖皇帝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糴以
河運弗便至元十九年用丞相伯顏言初通海道漕
運抵直沽以達京城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
張瑄羅璧為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至二百萬
石今增至三百餘萬石然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
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於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
士至于細民無不仰給於此於戲世祖之德淮安王
之初功運入位十餘年裕民之澤曷窮極焉世祖

皇帝至元十九年初命上海總管羅璧張瑄朱清造
海船六十艘募水上同官軍自海道漕運江南糧四
萬六十餘石明年三月至直沽從丞相伯顏所言之
伯顏丞相奉旨取水既得以南而淮東之北猶為水
守乃令張瑄朱清等自崇明州取舟裝載之宋庫藏
國籍貨物經涉海道運入京師又命造鼓兒船運浙
西糧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滦旱站船至淇門
入御河接運赴都次後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
河由大清河至天津河入海接運曰海口涉鹽又從
東阿旱站運至臨清接入御河及剡開膠萊河道通

海嶺運至元十九年太傅丞相伯顏見畏河之備運糧斛前後勞費不貲而未見成效追思至元十二年海中般運亡宋庫藏圖籍物貨之道奏命江淮行省限六十日造平底海船六十隻聽候調用於是行省委上海總管羅璧張瑄朱清等依限打造當年八月有旨令海道運糧至揚州羅璧等就用官船軍人仍令有司召願稍旋水手裝載官糧四萬六千餘石尋求海道水路款行海洋沿山求與行使為開洋風汎失時當年不能抵岸在山東劉家島歷冬至二十年三月經由登州放萊州洋方列五沽交卸十九年十

二月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轉運江南糧仍各置
分司催督。倘運以逆糧多寡為逆官殿最。中書省契
勘南北糧餉。固之大計。前雖曾借運。虛費財力。終無
成功。蓋措置乖方。用人不當。以致如是。今大都漕運
司止管淇門運。至通州。河西務。其中灤至淇門。通州
河西務。至大都。陸運車站。別設提舉司。不隸漕運司。
管領揚州漕運司。已管江南運。至瓜州。至申。灤水路
網運。副之。押運人員。不隸漕運司。管領南北相去
千里。中間氣力斷絕。不相接濟。所以糧道避滯。官水
虧隘。失候支持。所係非細。比以省臣奏奉旨。京畿江

淮設立都漕運司二。舊官盡行革去。其江淮漕運司。除江南運至今州依舊管領外。將漕運司官一半於瓜州置司。一半於中漕。荆山上下行司。專以催督綱運。每歲須要運糧二百萬石。列於中漕。取京畿漕運司通關。收附中呈揚州行省。為照京畿漕運司。自中漕運至京。仍將中漕至淇門。河西務至大都車站。撥隸本司總領。其漕運司官一半於大都置司。一半於中漕。淇門上下行司。專以催督綱運。每歲須要運糧二百萬石。列於都。取省倉足數抄憑。中呈戶部。為照每歲十二月終。省部考較。運及額數者。為最。不及額。

數者為殿當該運司官一最陛一等三歲任滿別行
遷轉一殿降一等次年又殿則熙之都省移咨揚州
行省欽依施行二十年六月王籍翁連議開挑河道
漕運江南糧右丞麥木丁等奏王籍翁言亡宋都南
京時每年運糧六百萬石如今江南糧多若運至京
師米價自賤以其說奏有旨命臣等議蓋運糧之事
惟廣輸運之途今止是中凍一處漕運緩力一年推
可運三十萬石近者阿八赤新開一河又前奏准食
奧魯赤經由濟州開挑一河又黃河迤上有沁河可
以開挑一河遣人相視具見畫圖今脫忽思進呈如

此等河道一一成就則所運糧數少自上白朕親圖
宜如卿所奏是年八月以去歲初試海運暨諸河運
總計所至者糧二十八萬石丞相火魯火孫參議虎
魯花等奏去年伯顏魯言海道運糧火魯火孫省官
令試驗今自揚州以船一百四十六運糧五萬石四
萬六千石已列其餘六船尚未列必是遭風來者又
言此海道初行多不曉會沿海來去行繞遼遠今海
中間有經直之道乞遣人試驗又奏阿八赤新所開
河道二萬石有餘糧又東平府南與魯赤新開河道
三萬二千石糧過濟州內五千餘石暨御河常川借

運河道糧總二十八萬石俱已到餘糧逐次將至奏
旨稱善是年十月禁運糧軍人及綱運船戶糧民不
便條制中書省准御史臺呈江北淮東道提刑按察
司言切見漕運糧軍人并綱運人戶牽駕糧船於揚
州淮安運河要路故意阻塞河道將脚枝兩邊探出
不通客棧往來間有客船欲於糧船兩邊經過或是
船梢誤衝探出脚道板或客船稅違高低牽繩長短
誤相牽挽不曾挽動分毫浮動物件運糧軍人分布
用篙將客船棚打或將客船篙棹虛席稅繩等物搶
奪但去遮護便將客人行打及於兩岸居住村坊店

舍人家處取要酒食強打猪雞但有推阻衆人便將
百姓毆打百端騷擾為此令淮安漕漕分司講究得
運糧軍人俱係江北兩淮撥到漢軍并新附軍人諸
翼輒集撥成一運俱有管軍千戶總把百戶人員管
領押運時暫漕運司勾當并和顧運糧船戶亦係諸
路顧到已有差定押綱官員但遇散軍或船戶騷動
行船客旅及岸上居民除將散軍船戶對證是實取
訖招伏痛打斷罪外將押運正官取勒約束不嚴招
伏斷罪似望易除民害本司參詳如淮淮安漕漕分
司所言事理禁治實與民除害若不嚴行禁約切恐

當路人民不能停止道路蕭條深為不便除已移牒
江淮都漕運司遍歷經行漕運分司去處譬諭依上
禁約外本台奉詳行御史臺咨列約束運糧軍人并
船戶不得阻塞路道擾民理事是為允當又擬本臺
呈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信照得本司於至元二
十一年月日下等十次海寧州并淄萊濰膠益海州
運糧過往行船鞘冰積凍計二十五起動經聚眾百
十餘人各持兵刃劫掠良民打奪財物及將所運官
糧自相般奪等事除已行下合屬行移捉賊外本司
切詳山東瀕海地面土廣人稀地形險惡未曾收復

亡宋時其瀕海去處在前有東路蒙古漢軍都元帥
連解兒管領軍馬行營種田并有守把海口壯丁軍
人屯駐以備不虞。削平亡宋之後前項軍馬遷南即
今前項海道與迤南諸蠻相通其間迤迤貴物過往
行船稍水軍人不時聚衆下船侵害良民劫掠人口
財物即便上船開洋去訖陸路不能根究又逃防弓
兵數少難以禦備兼瀕海去處田野寬廣合無量移
軍人置立屯田以備不虞實為長便於至元二十一
年十二月十七日本臺官大天玉連帖木兒志中丞阿
剌帖木兒崔彧侍御禿剌帖木兒啟海道運糧軍人

來往經過海邊郡邑居民多被騷擾今與省院官一
同商量如何鎮壓從便舉行啟奉皇太子令旨允其
所請送戶部就與刑部一同講究得如准鑒呈以為
便當所有運官押綱官用心約束軍人船戶不致擾
民者緣係職分當然難議優賞外據量移軍人於湖
海去處置立屯田鎮壓事理合從樞密院定奪部省
准擬移咨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及下戶部行下合屬
依上禁治劄副御史台照會去訖軍般短般前來淮
安路交割綱運自江南呂城軍船運至瓜州一節令
江淮部轉運使司制無約束外據瓜州運至淮安路